

2024 年云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云安区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云安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回应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内容，公开内容涵盖乡村振兴、医疗教育、就业创业、减税降费、安全生产、涉农补贴等信息。2024

年，全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256 条，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份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决定数量分别为 10346 宗、76421 宗和 2741 宗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10268.71 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坚持依法办理、规范答复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2024 年，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 件，已办结 32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；全区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6 宗，结果维持 4 宗，其他结果 2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把政治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无误。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建设，全年编印政府公报 4 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、优化栏目功能，集中发布政府信息指南、制度、年度报告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；加强专栏设置规范性、信息发布有效性、查询利用便捷度等工作，切实提高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；同时优化政府网站搜索查阅功能，新增智慧政务一机器人问答功能，方便群众高效查找所需信息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方面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2024 年政府网站共收到网民留言“领导

信箱” 17 件，“业务咨询” 77 件，“业务投诉” 20 件，均已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整合优化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政府机关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 4%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查，实行每季度一次通报工作机制，全年印发区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 4 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1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3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6421		
行政强制	27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268.7135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3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3	0	0	0	0
	(七) 总计	3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4	0	2	0	6	5	0	2	3	1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政府信息规范性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**一是**优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力度，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查不足、补短板，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水平。**二是**全面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效果，加强涉及民生、产业发展、营商环境等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。**三是**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，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、惠企利民相关政策信息公开，畅通互动回应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**四是**依法依规做好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强化服务理念，严格内容审核，规范答

复流程，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云安区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